



四川蜀道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食材配送服务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四川蜀道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食材配送服务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已经批准实施，资金来源为自筹，项目资金已落实，招标人为四川蜀道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四川蜀道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服务地点：四川蜀道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 招标范围及标段划分

2.2.1 招标范围及标段划分：1 个标段。年采购金额 180 万/年

2.2.2 具体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服务内容：按公司要求提供食材及配送服务。

(2) 食材内容：肉禽蛋类、生鲜水产类、果蔬类及预包装食品等。

(3) 食材质量保证：要求提供的食材货物均须符合《食品安全法》和《动物防疫法》等相关要求，所有产品须符合国家的相关标准与要求，国家有出台新的更高标准的，以新的更高标准为准。

(4) 配送服务要求：按时按需配送到服务点位，包括但不限于临时增加所需的食材。

2.3 服务期限

本次招标项目服务期限为 2 年。每年签定一次合同，在此合同期限内招标人将对承包人履约情况进行考核，根据考核情况决定是否继续签定一下个服务合同。如遇上级单位政策调整需终止合同的或者遇到不可控因素需终止合同的，双方应终止合同，且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和赔偿责任。费用按实际服务天数结算。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投标人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开户许可证，具有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备案电子证书》或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2 信誉要求：

(1)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不得参加投标。

(2) 在“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不得参加投标 (通过“信用中国” 查询“失信被执行人” 链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中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人) 。

(3) 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间, 投标人 (单位)、法定代表人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为行贿犯罪的, 不得参加投标。

3.4 业绩要求: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至少承担过 2 个且单个合同金额为 100 万元以上的食材配送类业绩。

3.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严禁转包或违法分包。

3.6 关联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参加投标。否则, 相关投标均无效。

4.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1) 获取方式为: 自 2024 年 4 月 29 日 16 时 00 分至 2024 年 5 月 9 日 16 时 00 分通过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集中招标采购平台 (以下简称“蜀道集采平台”) (<http://zb.shudaojt.com>) 进行注册并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后参与投标并下载招标文件。投标人注册详见首页《投标人入驻手册》。

(2) 招标文件费用应以单位名义从对公账户转账至以下账户:

单位名称: 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材料集采分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营业部

账号: 标书费子账号

投标人需备注: 四川蜀道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食材配送服务招标文件费 (可简写)。

招标文件售价为 500.00 元/份, 逾期不售, 售后不退。

请仔细核对系统中的招标文件费子账号, 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转账错误, 费用概不退还。

(3) **招标文件缴费与查询:** 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蜀道集采平台”, 进入“我的项目” 菜单, 点击报名项目的“招标文件领取” 按钮, 点击“网上支付”, 根据系统中的账户信息进行缴费; 在进入的页面点击“到账查询” 按钮, 进行招标文件费缴纳情况查询。

(4) 比选文件、补遗书 (如果有) 由投标人在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集中招标采购平台 (以下简称“蜀道集采平台”) (<http://zb.shudaojt.com>)、四川蜀道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shudaozb.com>) 自行查阅和下载。

(5) 投标人在投标期间适时关注上述指定网站, 并及时下载相关内容, 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下载过程中如有问题或疑问请及时与招标人联系。逾期未联系的, 招标人视为投标人无任何问题, 或是已收到或默认已收到, 否则, 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6)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之前无需向招标人以任何方式提供有关投标人的任何信息和联系方式。

6.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4年5月11日11时30分（投标截止时间，下同）。

6.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蜀道集采平台”注册并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按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迟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予以拒收。

6.3 招标人定于2024年5月11日11时30分于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一街535号1栋11层蜀道集团招标管理服务中心开标室进行开标。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工作，投标人持投标单位企业CA锁登录，进入“开标签到解密”菜单，按照开标系统的指令，选择对应的项目的投标文件进行远程解密（开标前及系统公布投标人名单前，不要提前进行远程解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能按时完成解密的，视为逾期未提交投标文件，其投标无效。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公开招标公告同时在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集中招标采购平台(<http://zb.shudaojt.com>)、四川蜀道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http://www.shudaozb.com>)、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bulletin.cebpubservice.com>)、天府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www.tfygcfw.com>)上发布。

8. 招标工作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8.1 公示制度

评标结果公示：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将评标结果在“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集中招标采购平台”(<http://zb.shudaojt.com>)、四川蜀道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http://www.shudaozb.com>)、“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bulletin.cebpubservice.com/>)及“天府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www.tfygcfw.com>)网站上公示3日以接受社会公开监督。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

8.2 异议、投诉处理

8.2.1 异议处理

(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异议以及招标人的答复，均应通过“蜀道集采平台”在“异议”菜单中完成。超出异议期间没有提出异议的，则不予受理。

(2) 投标人对开标如有异议，应在“蜀道集采平台”唱标完成后，在15分钟内通过系统弹出的窗口进行异议的提出。招标人应在“异议回复”栏当场作出答复。超出异议期间没有提出异议的，则不予受理。

(3) 投标人对评标结果如有异议，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投标人提出异议以

及招标人的答复均应通过“蜀道集采平台”在“异议”菜单中进行。超出异议期间没有提出异议的，则不予受理。

8.2.2 投诉处理

投标人投诉的渠道：进入“蜀道集采平台”(<http://zb.shudaojt.com>)投标人登录对应项目后，点击“投诉”菜单提出。在有异议程序的事项中，超出异议期间没有提出异议的，不得进行投诉。

9.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金额均为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00元）

(2) 投标保证金缴纳形式：银行转账形式

银行转账必须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招标人的指定账户，截止时间：投标人应于2024年5月11日 11时 30 分前以投标人的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至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材料集采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营业部

账 号：投标保证金子账号

投标人需备注：四川蜀道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食材配送服务投标保证金（可简写）

请仔细核对系统中投标保证金子账号，避免造成转账错误。如投标人未严格按照指定账户信息进行转账导致投标保证金缴纳无效并无法上传投标文件，后果自负。

投标保证金缴纳与查询：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蜀道集采平台”，进入“我的项目”菜单，点击报名项目的“保证金查询”按钮，根据系统中的账户信息进行投标保证金的缴纳与查询。

投标人须将转账凭证复印件（彩色或黑白）附入投标文件。

10.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四川蜀道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四川省成都市郫都区现代工业港同善桥路 569 号

联 系 人：潘先生

电 话：028-87893658-8026

招标人：四川蜀道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